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竣喬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43
電子信箱：te10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286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1份（45978643_1153028612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「舊莊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50910SC026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09:33:47

列印時間：115/11/11 08:37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11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張竣喬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t4321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910SC026
	標案名稱	舊莊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7.61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3,52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73,529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5/11/11
	原公告日	115/10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	否

	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
	截止投標	115/12/04 10:00
	開標時間	115/12/04 15:00
	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規劃設計部分依履約各分段進度(詳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)；監造部分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日止(詳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7條)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
<table>
<tr>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td><td>是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</td><td>否</td></tr>
<tr><td>附加說明</td><td>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一、本案為檢討並回應廠商疑義刻正重新研議調整招標文件，故暫延長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展延期限將屆前，請注意本案後續招標訊息。
二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10月23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與歷次更正公告內容辦理。
==========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
[其他]：
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100號/承辦人：陳柏中/電話：(02)2782-1418#130）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0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1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本案履約期間，洽辦機關因業務調整之需要，得將本案之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，依契約第15條約定，移轉或變更由其他指定之本府專業工程機關接續執行。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td><td>否</td></tr>
<tr><td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td>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申訴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檢舉受理單位　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</td></tr>
</table>

			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